

#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20〕1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量 计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 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校第二课堂工作的开展，激励老师更好地指导第二课堂建设，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省级以上大创项目结项验收合格以后，在结项年度按照每个项目计算指导老师工作量，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范围。

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20 课时/项，一般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15 课时/项，指导项目 10 课时/项。

## 二、学科竞赛指导老师工作量

1.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学科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对各自归口管理或承办的竞赛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结项验收。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由学科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及其项目主持人负责计算教师工作量，报教务处或相关归口部门审核，并纳入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重点学科竞赛按具体参赛项目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其中，进入

校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10 课时；学校推荐进入省级项目，不超过 20 课时；进入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48 课时；进入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100 课时（单个项目按最高级计算）。

3.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根据书写、口语表达、模拟授课和课件制作等培训情况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专业（方向）不超过 80 课时。

其它师范类学科竞赛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专业（方向）不超过 40 课时。

4.其它学科竞赛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核定。本着第二课堂配套服务第一课堂的原则，每个项目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其中，一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8 课时；二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2 课时；三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课时。不同项目因文科、理工科及艺体类等而存在差异，具体由二级学院根据法定程序审核。

5.上述学科竞赛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具体由责任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通过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等法定程序计算。项目组成员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在总量中分配。

### **三、校级学生社团及其它校级活动指导老师工作量**

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社团每学期不超过 20 课时。

2.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艺体俱乐部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30 课时。

3.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经考核合格后，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团队不超过 10 课时。

4.志愿服务团队经考核合格后，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团队每学期不超过 10 课时。

5.学校文化活动、艺体竞赛的组织与指导，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人每次 2 课时，每人每项活动或竞赛原则上不超过 10 课时。

6.学校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指导老师工作量，按照指导老师实际指导课时计算，每个项目不超过 6 课时。

7.以项目（团队）计算工作量的，项目（团队）成员课时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总课时中分配。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团委和招生与就业工作处。**